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桃原小字第150號

原告 曾勝暘

被告 孫宜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222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81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1,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4頁），嗣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6,22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46頁），核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8月3日上午9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
03 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
04 ○區○○路0000號前，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距
05 離，碰撞訴外人呂潔茹所有、原告所駕駛、行駛於前方之車
06 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
07 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而支出維修費用18,664
08 元，其中零件部分經計算折舊並加計工資及烤漆費用後為1
09 3,222元，又於113年8月21日起至同年月27日間因系爭車輛
10 維修無法使用，支出代步費用3,000元，共計16,222元，而
11 呂潔茹已將系爭車輛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等語。為
12 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3 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22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4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6 何聲明或陳述。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被告應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

19 1.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0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1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22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
23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
24 必要之安全措施，此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
25 規定自明。

26 2.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駕駛肇事車輛，疏未
27 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距離，碰撞系爭車輛致受損，呂潔
28 茹已將系爭車輛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等情，有原告提
29 出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照片、桃
30 苗汽車服務明細表、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債權讓與證明書等
31 件在卷足佐（本院卷第5至17頁、第47頁），並經本院向桃

01 園市政府警察局調取系爭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訛（本院卷第
02 20至31頁）。至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
03 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
04 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
05 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被告就系
06 爭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並應負全部責任乙節，應可認定，原
07 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08 (二)茲就原告各項請求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09 1.系爭車輛修復費用：

10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1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
12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13 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14 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經
15 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必要修繕費用為18,664元，包括工資
16 及烤漆費用12,617元、零件費用6,047元等情，業據其提出
17 估價單在卷為證（本院卷第15頁）。依前揭說明，系爭車輛
18 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
19 分予以扣除。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20 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21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
22 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
23 分之9（即逾5年，僅得請求零件價額之10分之1）。而系爭
24 車輛乃於100年4月出廠，至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3年8月3
25 日，已使用逾5年，有該車之車籍資料可查（見本院個資
26 卷）。則系爭車輛零件費用6,047元扣除折舊額後應為605元
27 （計算式： $6,047\text{元} \times 0.1 = 605\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
28 毋須計算折舊之工資、烤漆費用12,617元後，系爭車輛必要
29 修復費用應為13,222元（計算式： $605\text{元} + 12,617\text{元} = 13,22$
30 2元）。

31 2.租車代步費用：

01 又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
02 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最高法院30年上
03 字第18號、48年台上字第481號判決參照）。原告固主張因
04 系爭車輛受損，於113年8月21日起至同年月27日止之維修期
05 間支出代步費用3,000元云云，然原告除未能提出租車契約
06 以證明前揭車輛維修期間外，亦未能提出確有支付租金或代
07 步費用之相關單據為佐，是原告未舉證證明其因系爭事故而
08 有使用車輛代步之必要性，本院自難僅依原告片面陳述，遽
09 信其受有因系爭事故支出代步費用乙情，是原告請求賠償代
10 步費用3,000元，難予准許。

11 3. 綜上，原告得請求之費用為13,222元。

12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3 付13,22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1月2
14 3日起（本院卷第35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5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
16 駁回。

17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爰依民事
18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被告敗訴之部分，依職權宣告
19 假執行。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
21 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
22 第3項所示。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31 書記官 徐于婷

01 附錄

02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4 理由，不得為之。

05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7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8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9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10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

11 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12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13 駁回之。